民事起诉状

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）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 | |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）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 |
| 诉讼请求  （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 1 项至第 3 项；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时，  填写第 4 项、第 5 项；第 6 项至第 10 项为共同项） |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 |
| 1.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| 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购价款 元（人民  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 明细： | | | | |
| 2. 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 害赔偿金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 偿金 元；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 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 明细： | | | | |
| 3. 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 告所有 | 是□ 否□ | | | | |
| 4. 请求解除合同 | 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□  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 | | | | |
| 5. 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 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 损失 |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元， 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 未到 期租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金 | 元、留购价款 元（如约定） |  | | 截至 |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 | 损害赔 | | 偿金 | 元 |  |   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 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明细： | | | | |
| 6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 | | | |
| 7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 否□ | | | | |
| 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 | | | |
| 9. 其他请求 |  | | | | |
| 10. 标的总额 |  | | | | |
|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| | | |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 | | | |
| 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 否□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 | |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 |
| 1. 合 同 的 签 订 情 况 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 间、地点） |  | | | | |
| 2. 合同主体 | 出租人（卖方）： 承租人（买方）： | | | | |
| 3. 租赁物情况（租赁物 的选择、名称、规格、 质量、数量等） |  | | | | |
| 4. 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 付方式 | 租金  以现金□ 一次性□ 分期方式： | 元；  转账□ 分期□ | 票据□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□ 方式  支付 | | |
| 5.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限、费用 | 租赁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除租金外产生的 费用，由 承担 | | | | |
| 6. 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| 归承租人所有□  归出租人所有□  留购价款 元 | | | | |
| 7.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|  | | | | |
| 8. 是否约定加速到期 条款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 否□ | | | | |
| 9. 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 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 否□ | | | | |
| 10. 是否约定解除合同 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 否□ | | | | |
| 11. 租赁物交付时间 | 于 年 月 日交付租赁物 | | | | |
| 12. 租赁物情况 | 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□ 存在瑕疵□ 具体情况： | | | | |
| 13. 租金支付情况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按约定缴纳租金，已付租  金 元，  逾期但已支付租金 元  明细： | | | | |
| 14. 逾期未付租金情况 | 自 年 月 日 起， 开 始 欠 付 租 金， 截 至 欠 付 租 金 元、 违 约 金 元， 滞 纳 金 金 元，共计 元  明细： | | | | 年 月 日， 元， 损害赔偿 |
| 15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 | | |
| 16. 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 | | | |
| 17. 是 否 最 高 额 担 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□ | | | | |
| 18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 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 | | | |
| 19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 否□ | | | | |
| 20. 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 | | | |
| 21. 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 | | |
| 22. 请 求 承 担 责 任 的 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 | | | |
| 23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 | | |
| 24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 | | |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 | |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 | |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 | |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 | |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| 案由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 |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 |
| 1. 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的诉请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2. 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 损害赔偿金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3. 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 所有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4. 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5. 对返还租赁物，并赔 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 的损失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6. 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 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7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 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8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9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 |
| 1. 对 合 同 签 订 情 况 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 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2. 对合同主体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3. 对租赁物情况有无 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4. 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 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5. 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限、费用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6. 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 任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8. 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 条款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9. 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 物条件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10. 对是否约定解除合 同条件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11. 对租赁物交付时间 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12. 对租赁物情况有无 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13. 对租金支付情况有 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14. 对逾期未付租金情 况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15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 保合同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16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 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17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 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18. 对是否办理抵押 / 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19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 同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20. 对 保 证 方 式 有 无 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21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 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22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 责事由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 |
| 23. 答辩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 | | |
| 24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 | | |
| 2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|  | | |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 | |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 |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

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××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天津自贸试验区 ×× 路 ×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 ×× 路 ×× 号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徐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（控股□参股） 民营□ 其他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何 ××  单位：天津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 无□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谢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55 年 1 月 1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 ××× 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 ×× 路 ×× 弄 ×× 号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龙川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龙川县 ×× 路矿区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龙川县 ×× 路矿区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宋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 其他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诉讼请求  （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 1 项至第 3 项；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时，  填写第 4 项、第 5 项；第 6 项至第 10 项为共同项）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
| 1.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| 到期未付租金 11127000 元（暂计）、未到期租金 245050312.50 元、留购价  款 10000 元 明细： | |
| 2. 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 害赔偿金 |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，违约金 214093.50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  赔偿金 元；计算标准：按照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， 即逾期付  款违约金 = 逾期未付款项 ×0.05%× 逾期付款天数 是否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是 否□ 明细： | |
| 3. 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 告所有 | 是□ 否□ | |
| 4. 请求解除合同 | 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□  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 | |
| 5. 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 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 损失 | 支 付 全 部 未 付 租 金 元， 到 期 未 付 租 金 元、 未 到 期 租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金 | 元、留购价款 元（如约定） |  | | 截至 |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| 元，损害赔 | | 偿金 | 元 |  |   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  照 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 明细： | |
| 6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 内容：谢 ×× 对龙川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否□ | |
| 7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 | 是 费用明细：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，交通费、食宿等相关费用暂计 20000 元，共计 220000 元  否□ | |
| 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 否□ | |
| 9. 其他请求 | 本案一切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等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| |
| 10. 标的总额 | 暂计为 256407312.50 元 | |
|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|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有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如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无□ | |
| 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否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
| 2018 年 4 月 3 日，原被告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原告购买并出租给被告龙川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川 县金属矿的房屋建筑、井巷工程、机器设备、尾矿库工程。租金 2 亿元，每 3 个月支付一次，共计 20 期。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。谢 ×× 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为粤 （2018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×× 号商品房一处提供担保。原告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交付租赁物。被 告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，开始欠付租金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欠付租金 11127000 元、违约金 214093.50 元。 | | |
| 1. 合 同 的 签 订 情 况 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 间、地点等） | 2018 年 4 月 3 日， ××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龙川公司在 ×× 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所在地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 | |
| 2. 合同主体 | 出租人（买方）： ××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（卖方）： 龙川公司 | |
| 3. 租赁物情况（租赁物 的选择、名称、规格、 质量、数量等） | 龙川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川县金属矿的房屋建筑、井巷工程、机器设备、尾矿库工程 | |
| 4. 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 付方式 | 租金 2 亿元；  以现金□ 转账 票据□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□ 方式  一次性□ 分期 支付  分期方式：按照不等额还租法向 ××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，每 3 个 月支付一次，共计 20 期 | |
| 5.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限、费用 | 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 除租金外产生的 费用，由 承担 | |
| 6. 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| 归承租人所有 归出租人所有□  留购价款 10000 元 | |
| 7.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| 根据《×× 融资租赁合同》第六款 6.3 约定，龙川公司应就逾期未付款项 按日万分之五向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。 | |
| 8. 是否约定加速到期 条款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 否□ | |
| 9. 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 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 否□ | |
| 10. 是否约定解除合同 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 否□ | |
| 11. 租赁物交付时间 |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交付租赁物 | |
| 12. 租赁物情况 | 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 存在瑕疵□ 具体情况： | |
| 13. 租金支付情况 | 自 2018 年 4 月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，按约定缴纳租金，已付第 1 期、  第 2 期租金 11993999 元，逾期但已支付租金 666999 元 明细： | |
| 14. 逾期未付租金情况 | 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 起， 开 始 欠 付 租 金， 截 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 欠 付租金 11127000 元、违约金 214093.50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 金 元，共计 11341093.5 元（暂计）  明细： | |
| 15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 签订时间：2018 年 4 月 3 日签订《抵押合同》  否□ | |
| 16. 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谢 ××  担保物：商品房一处，不动产权证为粤（2018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×× 号 | |
| 17. 是 否 最 高 额 担 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否 | |
| 18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 押登记 | 是 正式登记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 |
| 19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否 | |
| 20. 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连带责任保证□ | |
| 21. 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否 | |
| 22. 请 求 承 担 责 任 的 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十一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 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 第三十三条 | |
| 23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| 24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××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18）津民初 ××× 号 | | 案由 |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谢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55 年 1 月 1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 ××× 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 ×× 路 ×× 弄 ×× 号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龙川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龙川县 ×× 路矿区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龙川县 ×× 路矿区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宋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 其他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  姓名： 薛 ××  单位：天津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 无□ | |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
| 1. 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的诉请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原告请求支付的到期未付租金数额不正确，未到期租金 中包含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支付未到期租金以及利息。 | | |
| 2. 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 损害赔偿金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高，请求法院依法调整。 | | |
| 3. 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 所有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
| 4. 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
| 5. 对返还租赁物，并赔 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 的损失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
| 6. 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 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不应对未到期租金承担担保责任 | | |
| 7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 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不同意支付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等 | | |
| 8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
| 9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 同第 1 项异议 | |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 | | |
| 原告请求支付的到期未付租金数额不正确，未到期租金中包含未到期利息，被告不同意支付未到期 租金以及利息。且其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高，请求法院依法调整。不同意承担律师费、交通费 等。担保人不应就未到期租金承担担保责任。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对合同签订情况（名 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 地点等）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合同主体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对租赁物情况有无 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 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5. 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限、费用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6. 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 任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约定违约金标准过高。 |
| 8. 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 条款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9. 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 物条件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0. 对是否约定解除合 同条件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1. 对租赁物交付时间 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2. 对租赁物情况有无 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3. 对租金支付情况有 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4. 对逾期未付租金情 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数额不正确，且包含了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提前支付 利息。 |
| 15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 保合同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6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 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7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8. 对是否办理抵押 / 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9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 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0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1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2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 责事由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3. 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|
| 24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2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宋 ×× 谢 ×× 龙川公司

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